

#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，是公司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所作出，有利于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统筹兼顾了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调整结合了市场发展新形势，是实事求是的对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优化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博世科”）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该担保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湖南博世科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覃解生、雷福厚、徐全华

2015年12月25日